

让依法维权深入人心

我市开展“3·15”主题宣传

本报讯（记者 刘剑）13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费者协会、市消防救援局、平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星茂汇购物中心户外广场举行“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让依法维权深入人心，让消费公平造福百姓。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摆放展板、发放资料等多种形式，向过往市民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详细讲解消费者享有的安全权、知情权、求偿权等核心权利，在引导消费者增强维权意识、主动依法维权、理性文明消费、形成社会共治局面的同时，教育引导广大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履行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共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不断提高全社会参与消费维权

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工作人员还通过现场展示真、假商品，面对面传授消费者鉴别白酒、应急灯、灭火器等产品真伪的技巧，警示广大消费者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不断提升自我保护与依法维权能力。此外，现场宣传“你点我检”活动，为市民现场检验，市12315申诉举报中心和市消协也在现场受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

我市公布2025年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刘剑）2025年，市场监管部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消费新领域、新模式以及民生领域重点商品，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直播带货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查处了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消费维权行政处罚案件，有力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13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2025年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希望通过典型案例引导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提醒广大消费者增强维权意识。

案例一：某超市经营过期食品

2025年7月7日，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消费者投诉，反映某超市销售过期食品，未切实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留存相关凭证。当事人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二：销售侵犯“汾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2025年11月14日，消费者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称购买到假酒。经执法人员调查、汾酒厂打假办工作人员鉴定，涉案两箱汾酒均为假冒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当事人销售侵犯“汾酒”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三：小卖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

2025年6月30日，接到投诉，某小卖

部无证销售“祖传牙疼药”。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查明，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于2025年5月至6月期间，从某药店及线上平台某药房旗舰店购进醋酸泼尼松片、甲硝唑片、萘普生片等药品，以“牙疼药”名义对外销售。当事人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四：某超市经营不合格芹菜

专项抽检中发现，某超市销售的芹菜抽检不合格。当事人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鉴于当事人已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无主观故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其作出没收未销售涉案产品、免于处罚的决定，并将违法线索移送至供货商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案例五：某眼镜公司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

2025年1月20日，市场监管部门接到线索，我市某眼镜有限公司销售的配装眼镜在省级监督抽查中不合格。经调查发现，该公司还存在应当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但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行为。当事人行为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立即按规定申请检定，并对其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案例六：某县预包装食品企业发布虚假广告

2025年8月4日，某预包装食品企业在产品包装上标注“滋补产品”，但无法提供相关依据，该标注易误导消费者，属于虚

假宣传、诱导消费行为。当事人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七：某便利店价外加价

2025年2月10日，监管部门接到投诉，某便利店存在商品标价与实际结算价不一致的行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八：某餐饮店未在第三方平台更新食品安全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在专项检查中发现，某餐饮店在外卖平台食品安全档案中公示的《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已过期，未按要求在网络平台更新信息。该行为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九：某电动车店销售与合格证不符的电动自行车

2025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对某电动车店检查时发现，店内销售的2辆“爱玛”牌电动自行车，外观与产品合格证标示内容不符。当事人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十：餐饮店经营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有机”食品

接到投诉，某外卖平台经营店铺在菜单中使用“有机”字样宣传，但实际产品未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该行为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季”
县区行活动下周启幕

10场现场招聘会等你来

本报讯（记者 双红）昨日，记者从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获悉，2026年大同市“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季”县区行活动将于3月16日启动，活动分6天走进全市10个县区，共举办10场现场招聘会，同步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讲、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

此次活动以“春风送岗促就业 精准服务暖民心”为主题，由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局主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承办。活动旨在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部署，切实为广大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搭建高效对接平台，提供精准就业服务。

10场现场招聘会的具体安排为：3月16日在平城区、左云县各举办一场，上午9时30分在平城区万达广场；下午3时在左云县文化广场。3月17日在云冈区、新荣区各举办一场，上午8时30分在云冈区零工市场；下午2时30分在新荣区新世纪商厦。3月18日在阳高县、天镇县各举办一场，上午9时30分在阳高县人民政府；下午2时30分在天镇县党群服务中心（万家乐新区1期）。3月19日在浑源县、广灵县各举办一场，上午9时30分在浑源县锦联汇购物中心；下午3时在广灵县滨河公园。3月25日、26日分别在云州区体育馆、灵丘县零工市场各举办一场。

此外，本次活动将依托大同市驻京津冀地区劳务就业服务站，现场设置劳务对接专区，为求职者提供省外优质岗位咨询、报名服务，进一步深化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劳动力资源跨区域合理流动。

大同两考古项目参评 “最受公众关注的 山西考古新发现”

本报讯（记者 崔莉英）“2025年度山西考古项目汇报会”汇聚了全省25项考古项目，目前已同台亮相考古汇等专业平台，并进入到网络投票阶段，主办方将根据投票数量推出6项2025年度“最受公众关注的山西考古新发现”。我市有浑源县云阁街东周遗址和平城区御东文兴社区北侧北魏墓群两项目参评。

“2025年度山西考古项目汇报会”由山西省考古研究院、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山西考古文博研究院、山西省考古学会、山西晚报社联合主办。

浑源县云阁街东周遗址位于浑源县城东北，2025年2月至7月由市考古研究所、浑源县文旅局联合发掘，依据勘探报告分5片区域进行探方发掘，共发现灰坑163座、井2座。根据所出土的陶片，可辨器型有鼎、豆、鬲、罐、甗、盆、盘等，纹饰以绳纹、篮纹或磨光为主，夹砂陶较少，泥质陶较多。

平城区御东文兴社区北侧北魏墓群位于沙岭村南，2025年3月至10月，市考古研究所共清理墓葬131座，年代均为北魏时期。该墓地分南北区，北区M32为一座长斜坡墓道方室土洞墓，该墓有明确纪年墓志，印证了北魏在灭北凉过程中存在迁移凉州人口充实京师的現象。南区M123内出土一座屋型石椁，随葬品有印章。墓地内墓葬之间存在叠压打破关系，使用时间较长，且延续至北魏迁都洛阳之后。

农资打假护航春耕

13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联合阳高县农业农村局，在阳高县龙泉镇开展“2026年大同市3·15农资打假暨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全面拉开全市今春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序幕。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详细讲解种子、农药、化肥等重点农资产品的真伪辨别技巧，普及农资选购、使用及维权知识，切实提升农户识假防假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图为工作人员向村民发放宣传资料。

本报记者 戎禹仁 摄



市邮管局发布寄递消费安全提示

本报讯（记者 孙露）“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为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在用邮服务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全力营造安全、放心、满意的寄递消费环境，市邮政管理局发布消费安全提示。

寄递环节：消费者在填写快递单或通过线上平台下单时，务必认真阅读《电子运单契约条款》；寄递贵重、易碎物品时，需提前向快递企业明确物品属性，要求在包装、标识上作出特殊提示，同时主动申

报物品价值并办理保价手续；寄件前提前查阅禁限寄物品目录，切勿瞒报物品属性，避免因违规导致包裹被查扣，甚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件环节：接收快件尤其是贵重、易碎物品时，建议优先选择当面签收验货，若发现外包装破损、物品短少或丢失，需第一时间拍照留存证据，并当场要求快递员记录异常情况；妥善保管寄递底单、货物照片等相关凭证；拆件后需及时涂抹、

撕毁快递面单上的个人信息，防止被不法分子窃取利用；对陌生到件、可疑包裹，以及不明二维码、链接，一律做到拒收、不扫、不点，切实防范电信诈骗与信息泄露。

在寄递消费过程中遇到权益受损情况，消费者应第一时间与所涉快递企业客服或线下网点沟通反馈，说明情况、提出诉求。若与企业协商无果，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映寄递服务质量问题，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